

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

** 谈判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

项目名称：毕节市七星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洗扫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p5205022024000966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 购 人：毕节市七星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唯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目录

第 1 章谈判公告	- 3 -
第 2 章谈判内容	- 8 -
第 3 章谈判须知	- 8 -
第 4 章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 13 -
第 5 章谈判程序	- 16 -
第 6 章合同主要条款	- 17 -
第 7 章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18 -
第 8 章附件	- 20 -

第 1 章谈判公告

毕节市七星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洗扫车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项目概况：

毕节市七星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洗扫车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52050220240009G6

项目名称：毕节市七星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洗扫车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 元）。

采购需求：采购洗扫车一辆（具体详见谈判文件附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1.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提供三个月内财务报表或资金证明。

1.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

社保、税收的缴纳凭证，成立未满3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7 诚信资格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包括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至开标前的任意时间，供应商须提供查询记录编入投标文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3.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9月5日00时00分至2024年9月10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上获取，供应商无需到现场获取

方式：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使用CA或“标信通”APP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CA或“标信通”APP须保持一致。）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9月1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时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并于当日11:00时前解密投标文件。

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后才能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取得上传响应文件资格）

五、开启

时间：2024年9月11日10点00分

地点：2024年9月1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并于当日11:00时前解密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缴纳形式为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方式、其他有效担保。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按本项目要求金额转入，且确保在2024年9月11日10点00分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保函或其他有效担保的，应在开标前将保函或担保书原件交至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其他形式缴纳的方法，请以交易中心（为确保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为准。

2. 投标保证金绑定: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报价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作为无效费用），否则将影响缴纳的费用到账，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前，必须确认所缴纳的保证金与本项目绑定，否则不能进行《响应文件》的上传（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3. 报价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4.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当面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文件，并获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文件

接收收据。

5. 办理 CA、“标信通”APP 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

5.1 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可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后即可参加本公司组织采购项目的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等事项。

5.2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 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 CA）、0857-8319852（贵州 CA）。

5.3 办理“标信通”APP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5.4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0857-8317294。

6. 敬告：(1)《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和谈判操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详询技术支持方。(2)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谈判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谈判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谈判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最终报价（第一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以此类推）。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7. 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处于试运行阶段，期间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运营服务平台：贵州省政府采购云平台）与交易中心项目编号未能有效统一，因此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交的涉及项目编号的文书，若包含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或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针对本项目所发布的项目编号，均应采纳为有效项目编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毕节市七星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毕节市七星关区开行路

联系方式：周保平（152857296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贵州唯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公务员小区（12 栋 101 室）

联系方式：张工（193910766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 话：19391076677

第 2 章 谈判内容

2.1 采购内容：采购洗扫车 1 辆。（具体详见谈判文件附件 6）。

2.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产品是合格产品，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和主要性能指标要求。

2.3 费用承担：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金额按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协议中约定的金额。

2.4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谈判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谈判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谈判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最终报价（第一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以此类推）。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注：敬告：

1. 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售后服务等；

2.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涉及的设备应明确品牌型号、数量和详细技术参数等内容，所提供的标的物质量、服务等必须满足或优于本《谈判文件》的要求。

第 3 章 谈判须知

3.1 总则

3.1.1 本《谈判文件》由贵州唯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谈判。

3.1.2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谈判文件》的要求参加谈判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3.1.3 定义：

(1)《谈判文件》是“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谈判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审和评定成交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谈判应遵循的规则；

(2)《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谈判而提交（上传）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是本次谈判评审的依据；

(3)“谈判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谈判的贵州唯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也称本公司；

(4)“供应商、报价人”是指向本公司获取了《谈判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5)“甲方”是指**毕节市七星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

(6)“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3.1.4 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中，供应商应自己承担与谈判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谈判结果如何本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谈判小组和本公司不向供应商解释不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3.1.5 **供应商必须在 2024 年 9 月 11 日 10 点 00 分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壹万元整（人民币）的谈判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谈判会议结束后，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无息退还。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账户退还，如供应商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本公司，否则责任自负。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他人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 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时间领取成交（中标）通知书的。

3.1.6 报价：

(1) 供应商在《基础报价书》中填报的基础报价是参加谈判会议的初步报价，仅为谈判参考。供应商在谈判会议上填报的最后报价是对全部采购物的一次性包干总报价，是评定成交的依据，成交后即为合同总价款的计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最后报价与供应商分项报价计算之和的差额即为供应商谈判优惠比例，合同履行中涉及各分项增减的按此比例结算。

(2)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7 成交通知：按谈判小组评审结果现场确定并公布成交候选人，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发布成交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联系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8 交货时间、地点、验收和付款：

(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乙方（中标单位）在所有标的物交付实施完毕，经报请甲方进行验收，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根据财库[2016]205 号文件精神，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召集乙方等有关部门和人员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总体验收报告须经甲方、乙方分别签署意见并盖章确认后生效。所有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4)付款：预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

3.1.9 本公司不接受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与《谈判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3.1.10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贵州唯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2 供应商参加谈判的资格要求

3.2.1 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

3.2.2 在规定时间内获取了《谈判文件》；

3.2.3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谈判保证金；

3.2.4 《响应文件》的编制符合本《谈判文件》的要求；

3.2.5 有良好的信誉和达标材料，三年来没有任何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3.3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3.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的质疑，本公司将针对其内容进行答复。未在本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3.3.2 供应商需现场踏勘的，请自行安排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均由踏勘人自行负责。

3.3.3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没有提出质疑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3.3.4 在开标期间，招标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明确或澄清，

但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3.3.5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当面一次性提交书面质疑文件并获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文件接收收据。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敬告: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络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4.1 投标文件的格式、盖章及资料要求:

(2) 供应商必须保证上传的《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投标文件》封面必须标明项目名称、编号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资格审查项);

(4) 《投标文件》逐页加盖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资格审查项)

3.4.2 《响应文件》的内容:

(1) 报价文件:

A. 基础报价函(必须按本《谈判文件》“附件1”的格式填报并盖章);(符合性审查项)

B. 标的物清单报价表:必须按附件3指定格式编制(符合性审查项)。

C.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报价文件及资料。

(2) 资格文件(资格审查项 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A.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B.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C.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D.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E.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2年或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提供三个月内财务报表或资金证明;

F.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社保、税收的缴纳凭证,成立未满3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G. 诚信资格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包括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至开标前的任意时间，供应商须提供查询记录编入投标文件；

H.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I.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3) 技术文件：

A. 参加谈判说明：简要介绍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和对本《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符合性审查项**）；

B. 《技术情况说明书》基本内容包括本项目：

(1) 投标产品情况说明书：包括品牌、型号、技术指标等内容，格式由供应商自拟，对本次投标标的物作介绍或说明；

(2) 技术偏离说明表：供应商提供技术指标与采购需求技术要求比较偏离情况，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附件6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必须按附件5指定格式进行编制（**符合性审查项**）；

C.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性文件及资料。

(4) 商务文件：

A、售后服务：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货物的详细服务方案、售后保障方案、服务响应时效（接到采购人需求电话后，1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符合性审查项**）；

B. 交货期承诺：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日内完成供货（**符合性审查项**）；

C. 投标供应商若为经销商，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的授权书（编入投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项**）

D.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如我公司中标，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符合性审查项**）。

E.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及资料。

3.4.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按系统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按要求进行加密上传。

(2)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以取得上传响应文件资格，在 **2024年9月11日 10点00分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并于**当日11:00时前**解密响应文件。

3.5 谈判

3.5.1 供应商必须由经注册登记的操作员作为代表上传响应文件；

3.5.2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并进行解密，谈判期间供应

商必须由经注册登记的操作员保持在线参加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3.5.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6 谈判资格的丧失

3.6.1 供应商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并进行解密的，供应商将丧失谈判资格；

3.6.2 供应商没有在谈判会议前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将丧失谈判资格；

3.6.3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扫描上传属于资格审查项的资格文件或资格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将丧失谈判资格；

3.6.4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扫描上传属于符合性审查项的技术商务文件或属于符合性审查项技术商务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供应商将丧失谈判资格。

3.6.5 谈判期间供应商没有由经注册登记的操作员保持在线参加谈判的，视为自动退出谈判。

3.7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第 4 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评审方法

本次谈判由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谈判的基础上，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等进行评审，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2 评定成交原则

4.2.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均合格）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前 3 名依次为本次谈判的第 1、2、3 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报告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按排序确定本次谈判的成交供应商。当第 1 成交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确定排序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采购人、本公司能接受其报价且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为前提），以此类推至第 3 成交候选人。当两家及其以上供应商的报价相等时，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投票决定排名先后。

4.2.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限额的，不能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2.3 在此次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中止采购：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除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外。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成交通知

确定了成交供应商后，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单位在成交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未领取《成交通知书》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除了应当赔偿本公司在组织此次谈判活动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4.4 评审办法和纪律

4.4.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谈判会议由本公司派员主持。评审工作由本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文件规定组织的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不得少于 2/3。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评审前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确认谈判文件；
- （二）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三）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四）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五）编写评审报告；
- （六）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4.4.3 谈判小组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1)权利:

- a.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b.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工程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 c.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 d.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 e.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义务:

- A.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B.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 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C.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D.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E.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4.4 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 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供应商进行过考察的人员, 不得出席谈判会议。

4.4.5 谈判小组成员及所有参会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做到公正廉洁、不徇私情,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 遵守职业道德, 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供应商的违法违纪行为。

4.4.6 在谈判期间, 谈判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和保密规定, 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谈判、评审情况透露给与谈判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谈判会议结束后, 与谈判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记录和草稿等应全部交本公司存档, 谈判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对评审情况、技术与商业秘密等保密。

4.4.7 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 谈判小组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在会场内发表评审意见和倾向性意见, 不得影响或左右谈判小组成员独立的评审和评分。

4.4.8 评审的标准是《谈判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 评审的依据是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谈判小组成员必须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评审方法、评审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地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等进行评审, 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谈判小组成员对自己的评分独立承担责任。

4.4.9 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4.10 评审工作接受财政等部门的监督。

4.5 会场须知

4.5.1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 服从本公司的调度与安排;

4.5.2 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 不得高声喧哗, 不得走动串位, 不得随意进出;

4.5.3 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谈判小组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部门代表和本公司参会人员手机必须关闭并统一存放。

4.5.4 从会议开始到主持人宣布散会期间, 谈判小组成员、采购单位代表、本公司参会人员的所有活动都必须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进行, 需要暂时离开会场的必须经监督部门代表同意并派员随行监督;

4.5.5 谈判小组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 不得发表对供应商及其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4.5.6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谈判过程中任何人不得提及其他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和报价内容。

第 5 章 谈判程序

5.1 谈判会前 1 小时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谈判小组。

5.2 谈判小组、监督人员到达会场，并登录系统签到。主持人宣布本次谈判开始。

5.3 主持人简要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介绍参加会议的监督部门人员，介绍谈判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宣读《评审纪律》（或播放录音）。

5.4 熟悉谈判文件：谈判小组和监督席熟悉谈判文件，并就不清楚的地方向本公司询问，本公司对其进行说明和解答。

5.5 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5.6 工作人员解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开始谈判。

5.7 资格性审查：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只有具有谈判资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8 第 1 轮谈判：

5.8.1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的技术、商务等谈判。

5.8.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线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对《响应文件》中不响应本《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线作书面补充响应承诺。

5.8.3 技术与商务谈判补充承诺：谈判小组与各供应商的第 1 轮谈判结束后，主持人根据谈判小组的意见就谈判中出现的疑问和偏离进行解答、明确或更正，对供应商提出补充响应要求。工作人员将《技术与商务条款补充响应承诺书》在线发放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将自己的补充响应承诺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纠正事项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

5.9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谈判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在质量和服务方面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5.10 价格谈判：根据谈判小组的意见概述谈判中各供应商的报价与市场价格的偏离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现场报价。工作人员将现场报价表在线发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在线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谈判小组评审。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确定报价的轮数，最后一轮报价为最后报价，是确定供应商是否成交的依据。

5.11 确定成交候选人：根据谈判小组的评审意见拟写竞争性谈判《评审报告》，按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成员、监督部门代表签名确认。

5.12 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

5.13 主持人宣布谈判会议结束。

第 6 章 合同主要条款

6.1 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下达后及时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优于《谈判文件》的承诺条件。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本公司备案。

6.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6.3 时间、地点，验收和付款：

(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乙方在所有标的物交付实施完毕，经报请甲方进行验收，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根据财库[2016]205号文件精神，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召集乙方等有关部门和人员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总体验收报告须经甲方、乙方分别签署意见并盖章确认后生效。所有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4)付款:预计2024年12月31日前付清。

6.4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不验收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造成项目重新采购的甲方还必须赔偿我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甲方和本公司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本公司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追究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2) 当乙方承担的本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6.5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 7 章 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说明: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 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7)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州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上3分。①少数民族自治州是: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是: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投标主产品不得低于本次采购预算的50%,否则不得加分,产品50%

以上以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

(8)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 8 章附件

附件 1（指定格式）：

基础报价书

致：贵州唯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贵单位制发的 P52050220240009G6 《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1. 提交《响应文件》。

2. 愿意以元（人民币）的基础报价参加谈判，并在谈判会上现场报出最后报价以向采购方提供全部采购物，且完全满足《谈判文件》对标的物的质量、服务内容、要求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成交，愿意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交纳采购服务费。

3. 我方愿意在谈判会议前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壹万元整**（人民币）的谈判保证金。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贵单位将不退还我方交纳的谈判保证金：

3.1 我方在谈判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3.2 我方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书中未说明且未经贵单位及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3.3 谈判会议开始后我方撤回《响应文件》；

3.4 我方用虚假的文件资料参加谈判或谋取成交；

3.5 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在限期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方将承担

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5.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谈判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的最后报价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最后报价将承担违约责任。

7. 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子签章）

供应商全称： （电子签章）

年月日

附件 2（参考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唯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被委托操作员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谈判中的有关事务，该操作人员在谈判中的所有行为，我单位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特此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

部门：职务：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其他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章）

供应商全称：（签章）

年月日

附件 4（参考格式）：

投标产品情况说明书

（包括品牌、型号、技术指标等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5：技术偏离说明表

技术偏离说明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物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					

我单位承诺：本表偏离情况完全属实，是我方参与本次投标产品的真实情况表达；若因我方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实际情况与本偏离表阐述情况不一致的，可以认为我方以虚假材料进行投标，可以无条件没收我方针对本次投标项目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会同主管部门对我方按照相应处罚条款进行处罚，并追究我方应负的所有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单位全称：（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6：采购需求

新能源扫地车技术要求

纯电动洗扫车参数功能说明：纯电动洗扫车 1 辆，整车动力强劲、承载能力强和零排放，结构先进，扫、吸、洗相结合，作业效果好。底盘和上装均采用电池为动力，以高压、低流量的高压水流对路面进行清洗，并通过风机将路面的污水和垃圾吸回到车载垃圾箱内，此洗扫功能解决不可视垃圾清理的作业难题，从源头上遏制道路扬尘，该设备的技术参数与性能要求如下：

一、产品主要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备注	
车型	项目	参数	
纯电动洗扫车	1. 底盘电机额定功率(kW)	≥100	“★”为重要参数，需提供相关产品检验报告及产品技术规格书佐证。
	2. 底盘电机峰值功率(kW)	≥185	
	3. 底盘驱动形式：	永磁同步电机+ AMT 变速箱	
	4. 总质量(kg)	≥12000	
	5. 最高车速(km/h)	≥89	
	6. 额定载质量(kg)	≥3600	
	★7. 整备质量(kg)	≥8700	
	8. 车辆外形尺寸(mm)	≥7000×2300×2750	
	9. 洗扫宽度(m)	≥3.25	
	★10. 底盘电池种类：	宁德时代磷酸铁锂电池或优于	
	11. 电池总储电量(kWh)	≥190	
	12. 电池防护等级	≥IP68	
	13. 续驶里程(km, 等速法)	≥388	
	14. 高压水泵额定压力(Mpa)	≥12	
	15. 高压水泵额定流量(L/min)	≥100	
	★16. 清水箱容积(m ³)	≥5	
	17. 垃圾箱容积(m ³)	≥3.4	
	18. 垃圾箱卸料角(°)	≥45	
	19. 车辆最低稳定作业车速	≥3km/h	
	20. 接近角(°)/离去角(°)	≥18/15	
	21. 前悬(mm)/后悬(mm)	≥1195/1785	

二、设备的技术要求：

1. 底盘需采用多合一控制器，高压连接点数量≤9个。上装控制器，高压连接点数量≤5个。提升产品安全性。底盘驱动采用“驱动电机+AMT变速箱”驱动形式。底盘电池采用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生产的原装电池包（电芯、电池模组、电池管理系统组成电池包），电池防护等级 IP68。
2. 清扫系统需采用“中置两立扫+中置宽吸嘴+吸嘴内置高压中喷杆+中置高压侧喷杆”结构，冲洗均匀，无污水残留痕迹，可有效冲洗水泥、沥青路面缝隙中的垃圾，一遍还原路面本色。

3. 车辆的扫盘需具有清洗扫路车两用功能和防撞避障自动复位功能。作业时，当扫盘罩遇到前方障碍物时，可向内收缩避让，越过障碍后自动恢复到正常工作位置。
4. 左、右高压侧喷杆与吸嘴需组成“V”型布置，气控操作收放，可调整“V”形角度及高压水喷嘴角度，水流冲击力大，能高效汇集污水，并且喷杆有防撞避障和自动复位功能。
5. 需采用超宽吸嘴，几乎与车宽平齐，提高工作效率和作业清洁度。吸嘴滚轮采用免维护吸嘴轮，具有“长寿命（作业时间 $\geq 800\text{h}$ ）、免维护、快更换、耐磨损”特性。
6. 高压水路控制需采用“气缸+高压球阀”开关，结构简单、可靠。汽车底盘辅助贮气罐取气，环保节能，避免使用液压油缸控制开关发生漏油后的二次污染。
7. 高压水路系统中需设有卸荷阀。卸荷阀保证在作业停止时卸荷降压，对系统起到保护作用；高压水路系统需装有压力表，对水压进行监控，防止水压力过高，带来不必要的安全隐患。
8. 高压水泵的进水口前需设有过滤器，过滤精度 ≥ 120 目，避免水中的杂质进入高压水泵，延长水泵的寿命；过滤器通量需 $\geq 400\text{L}/\text{min}$ ，保证水泵供水充足；过滤器应在维保时拆装便捷，采用搭扣式或抱箍式结构。
9. 垃圾箱需可对污水、淤泥进行有效分离，随时根据垃圾箱内污水情况将污水单独排放，减少倾倒垃圾次数，有效延长洗扫车连续作业时间。
10. 箱体集清水箱与垃圾箱于一体，结构紧凑、空间利用率高。箱体采用不锈钢板焊接而成，并采用成熟工艺的瓦楞结构，既满足箱体结构强度，又实现轻量化设计。
11. 风机和高压水泵通过电机和皮带实现一拖二驱动。驱动系统简单明了、结构紧凑、传动效率高。
12. 车辆可选配吸嘴浮动装置、前高压角喷、喷雾降尘系统、左侧路沿扫盘等特配。
13. 清水箱需设置低水位传感器，垃圾箱设置高水位传感器，驾驶室内有语音报警，提示水位情况；
14. 垃圾箱内部需设有滤网，过滤面积 $\geq 0.7\text{m}^2$ ，可有效防止树叶、塑料袋等轻飘堵塞风口；
15. 垃圾箱后门卸料口下侧需有导水槽，卸料宽度 $\geq 1.1\text{m}$ ，避免卸料时污水飞溅到操作人员身上；
16. 垃圾箱后门需设有圆形观察孔，可通过观察窗实时观察污水水位；
17. 垃圾箱需内设有高压自洁装置，可快速冲洗垃圾箱；
18. 车辆需设有彩色视频后视系统。车辆后部装有摄像头，驾驶室内装有彩色显示屏。作业时，可以在驾驶室内检查监视清洁效果。倒车时可以导航，防止追尾。
19. 系统需设置左喷、右喷、全喷、左扫、右扫、全扫、左洗扫、右洗扫、全洗扫、纯吸共10种作业模式。用户可根据作业需要，选择合适的作业模式进行作业。作业模式选定后，可实现一键起动作业或一键停机，需提供操作模式的界面证明。车辆具备“一键自动吹水”功能。
20. 具备“一键暂停”功能，在车辆临时停车（红绿灯等待）时可实现上装喷水、清扫功能暂停、风机转速降低。车辆开始行走后，操作取消“暂停”功能，上装动作恢复至设定状态。

21. 车辆采用“显示屏+控制器+CAN总线操作面板”的控制模式。可在线查询上装电机及控制器的故障诊断，查询整车控制器与GPS、电机控制器、尾部操作盒、显示屏、语音报警器之间的CAN总线通讯故障。同时能够对控制器的输入/输出点状况及对应线号进行查询，即实时监测反馈各执行机构的状态。
22. 上装电机正常工作的转速需由电气系统自动控制，共有“保洁”、“标准”、“强力”3档可选。
23. 需配备语音报警系统，能在作业和卸车时发出多种语音报警和提示信息，有“水箱出水口阀门关闭，不能清洗作业”、“污水箱倾翻，请注意安全”等条语音提示信息，还有多条音乐提示信息和轰鸣报警信息等，方便，实用。
24. 需具有手持喷枪+卷管盘，可清洗道路两侧的污垢，牛皮癣，广告牌等，清洗效率高、效果好，需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三、乙方向甲方在设备交货时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设备资质证书。设备相关的出厂试验报告及设备合格证。
-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质量证明书。
- 3、乙方负责设备的调试工作，向甲方人员培训设备使用与维护注意事项内容。

四、设备的售后服务及其他

1、乙方技术人员应向甲方操作人员进行技术交底，说明洗扫车运行日常保养得要点和注意事项等，并加以指导，做好维保记录。

2、乙方应遵守本规范书中各条款。

3、乙方应保证维保过程中所有工艺符合本技术规范书规定要求及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技术规范。如经检验不符合要求，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重新返厂，使之符合技术规范及相关的国家、行业技术规范的要求。

4、乙方负责制定维保期内实施方案及施工安全措施。

5、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维保期内记录和报告。

6、洗扫车验收经双方签字有效后，设备整机“三包服务”为期一年，（底盘电机、底盘电池、底盘电控质保期为使用时限达到5年或者行驶里程达到20万公里，两个条件达到任意一条即视为质保期满），在此期间设备若因质量原因发生故障和损坏，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失效零部件免费更换。保修期后卖方需以不高于市场价向买方提供配件和服务，并保证在15日内能买到所需的零件。

7、在设备“三包服务”期间内，设备的所有使用耗材（包括但不限于扫地刷、喷头、密封圈等）由乙方免费提供。

8、洗扫车在使用期间出现故障，服务应及时有效。如需现场服务，卖方即应在24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

9、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落户、上牌照等事宜。

10、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